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18〕3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扶贫 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推动改善财政扶贫领域工作作风，确保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扶贫资金管理

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整合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严禁用于“造景观”、“树牌楼”、“建广场”等形象工程。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特别是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选取深度贫困村、贫困户直接受益的项目并优先实施。

要切实改善财政扶贫领域工作作风，对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的扶贫资金拨款材料要严格把关，确保资料齐全、程序完备。要加强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及时在县级政务信息平台公开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并督促乡、村两级做好扶贫资金分配与扶贫项目的衔接，将扶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效益目标和负责人等内容在实施乡镇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二、扎实推进扶贫资金有序支出

要严格执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10号)，加强与涉农资金管理部门、乡镇的工作衔接，可结合实际，研究建立县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与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挂钩制度，实行奖优罚劣，督促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要畅通扶贫项目“绿色通道”，在保障财政扶贫资金安全和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实行“一站式”服务，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要实事求是抓好扶贫资金支出工作，确保整合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及时、有序拨付到扶贫项目。近期，市财政局对部分县扶贫资金督导工作中发现，仍然存在扶贫资金数据不实、“以拨代支”等现象，该现象是今年财政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治理内容，请各县（市、区）务必实事求是填报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扶贫资金投入和管理调度统计表等有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扶贫资金支出数据，严禁“以拨代支”、年终突击拨款。如检查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扣减财政系统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要督促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实施，加快扶贫资金支出，在4月30日前完成2017年度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拨付。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结余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及时由财政部门收回，合理调整使用方向，有序投入扶贫项目。

三、建章立制规范“绿色通道”

2017年，我省出台了《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对单项工程200万以下，单项设备、材料采购100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采购50万元以下的扶贫工程项目，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授予了基层自主权。为规范“绿色通道”执行，确保政策不走样，市财政局多次调度，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有关文件，规范扶贫领域非招投标工程项目发包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目前，已有多个县（市、区）出台了有关文件，但仍有部分县（市、区）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请在4月30日前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并将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